

华容县水利局发文稿纸

编号 华水字[2023]24号	缓急	密级
签发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2em;">发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5em;">杨明 办10.7</div>	审签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font-size: 2em;">王冲</div>	
拟稿单位 华水	拟稿人 杨明	核稿人 杨茂
办公室审稿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5em;">王冲 杨明 杨茂 办10.7</div>		
打印人	校对	份数
附件		
主题词		
主送：		
抄送：		
标题 <div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关于做好2023年提升山区经济产业项目混水工程保障项目建设的通知</div>		
(正文附后)		

同意此方案。

邓光裕

10.7

华容县水利局文件

华水利字〔2023〕24号

关于做好2023年提升山上经济作物 灌溉水源保障项目建设的通知

各乡镇水利服务站、华一水库管理所：

按照省水利厅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、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的《湖南省水利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提升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保障项目建设和管护的通知》（湘水发〔2023〕392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县2023年提升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保障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设内容

对作为油茶、茶叶、柑橘、高山蔬菜等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的山塘进行山塘清淤。本年度计划完成山塘清淤50处，其中一般山塘（蓄水容积0.5万-1.0万立方米）48处，骨干山塘（蓄水容积1.0万-10.0万立方米）2处；

山塘清淤包括对山塘进行清淤扩容增蓄，清理山塘内淤

泥、砂石和垃圾，确保塘底达到原状土层，并对淤泥妥善处置，确保塘体稳固安全、岸线平顺。

二、资金筹措

本项目资金来源由省级奖补和地方自筹两部分组成。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00 万元，其中，省级奖补资金占比不高于 40%，共计 80 万元，地方自筹资金占比不低于 60%，共计 120 万元。省级奖补资金按照“先建后补”的方式进行。一般山塘奖补标准为 1.5 万元/处，骨干山塘奖补标准为 4 万元/处。

三、项目实施要求

1. 项目确定

项目由乡镇自主申报，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复核后确定，再报送至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。所有项目一经确定，实施地点不可更改。

2. 工程标准

一般山塘应保证清淤后蓄水量不少于 0.5 万立方米（山塘面积不小于 5 亩），骨干山塘应保证清淤后蓄水量不少于 1.0 万立方米（山塘面积不小于 8 亩）。

3. 实施方式

项目建设由各受益乡镇担任实施主体，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，采取“四自两会三公开”（自选、自建、自管、自用，村委会、理事会，项目选择公开、理事会选举公开、工程建成后财务公开）的模式组织实施。各实施主体要按照已确定的工程项目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。

4. 项目验收

项目建设要在10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，11月进行县级验收，12月10日前进行省市抽查验收。项目验收按照“县级验收、市级抽验、省级核验”方式进行。项目完工后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会同农业农村部门、乡村振兴部门对所有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全覆盖的联合验收，市级按项目总数20%的比例进行抽查验收，省级按10%的比例进行核查验收。

5. 资料要求

各实施主体单位要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。同一角度，同一参照物的施工前、中、后照片和项目申报卡、验收卡（纸质档和电子版）应收集整理后报送至县水行政主管部门；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建设程序等建设管理资料收集整理后由各乡镇自存；项目申报卡、验收卡应以乡镇为单位按照相应时间节点报送至县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报送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6. 资金拨付

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经省、市、县验收合格，待省级奖补资金计划下达，即时拨付各相关实施主体单位。

附件：华容县2023年提升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保障项目建设任务表



附件:

2023年提升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保障项目建设任务表

序号	乡镇	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恢复建设					省级奖补 资金合计 (万元)	地方自筹 合计 (万元)	总投资 (万元)	
		骨干山塘			一般山塘					
		处	省级奖补 资金 (万元)	地方自筹 (万元)	处	省级奖补 资金 (万元)				地方自筹 (万元)
总计		2	8.00	12.00	48	72.00	108.00	80.00	120.00	200.00
一	东山				8	12.00	18.00	12.00	18.00	30.00
1	明碧山村				4	6.00	9.00	6.00	9.00	15.00
2	仙鹤寺村				2	3.00	4.50	3.00	4.50	7.50
3	白果树村				2	3.00	4.50	3.00	4.50	7.50
二	三封寺				13	19.50	29.25	19.50	29.25	48.75
(1)	三封寺				6	9.00	13.50	9.00	13.50	22.50
1	墨山铺村				2	3.00	4.50	3.00	4.50	7.50
2	松木桥村				3	4.50	6.75	4.50	6.75	11.25
3	泰和村				1	1.50	2.25	1.50	2.25	3.75
(2)	华一水库 管理所				7	10.50	15.75	10.50	15.75	26.25
1	松木桥村				3	4.50	6.75	4.50	6.75	11.25
2	复兴村				4	6.00	9.00	6.00	9.00	15.00
三	章华				9	13.50	20.25	13.50	20.25	33.75
1	万圣村				2	3.00	4.50	3.00	4.50	7.50
2	石伏社区				2	3.00	4.50	3.00	4.50	7.50
3	话岗村				3	4.50	6.75	4.50	6.75	11.25
4	凤形村				1	1.50	2.25	1.50	2.25	3.75
5	十里铺社区				1	1.50	2.25	1.50	2.25	3.75
四	万庾				10	15.00	22.50	15.00	22.50	37.50
1	万庾村	1	4.00	6.00	2	3.00	4.50	7.00	10.50	17.50
2	兔湖垸村	1	4.00	6.00	4	6.00	9.00	10.00	15.00	25.00
3	鲁家村				4	6.00	9.00	6.00	9.00	15.00
五	禹山				8	12.00	18.00	12.00	18.00	30.00
1	南山村				2	3.00	4.50	3.00	4.50	7.50
2	松树岭村				2	3.00	4.50	3.00	4.50	7.50
3	瓦圪村				2	3.00	4.50	3.00	4.50	7.50
4	南竹村				2	3.00	4.50	3.00	4.50	7.50